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1/2024 號

未經申報 / 錯誤申報的鋰電池及損壞的便攜式電子設備

隨著鋰電池技術於日常應用中日益進步及不斷擴展，含有鋰電池的產品被予以空運時其數量，種類和能量水平亦隨之增加，同時增加了相關的潛在安全風險。

2. 有見及此，本處現提醒空運業界，包括貨運代理人、貨倉人員、貨運站營運者及航空公司，在收運及處理鋰電池貨物時必須保持警覺，並謹慎處理，以確保該等貨物予以空運時已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正確分類、包裝、標籤、標記和申報。業界應考慮採取適當安全風險管理措施以從空運貨物供應鏈中盡早偵測及識別風險較高的托運貨物任何不合規情況，並防止其裝載上飛機。

3. 以下為本處就近期的危險品事故及相應調查所得的觀察，並呼籲空運業界在處理及收運前常用的空運貨物航線或集運中心（如中東地區）的電商貨物時多加注意：

- i. 空運提單的聲明與貨物包裝上的標記不符

此前曾經有托運貨物的空運提單含有例如 "Lithium ion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I967" 的合規聲明，卻被發現包裝上貼上屬於 UN3091 鋰金屬電池的標記，顯示貨物內可能含有未經申報及 / 或錯誤申報的鋰金屬電池。在收運付運人的貨物時，業界應徹底檢查貨物包裝所有平面上可能存在的危險品標記及標籤，以確保其與運輸文件上提供的資料相符。

ii. 不適當包裝及損壞的便攜式電子設備

一些含有便攜式電子設備的托運貨物之包裝並未能為設備提供足夠保護，例如使用了不夠堅固和缺乏強度的紙箱，或沒有在每個設備之間做好分隔。某些情況下，在運輸文件上標注了 " returned mobile phones " (被退回的手提電話) 字句的貨物內更被發現藏有損壞了的設備。這些設備可能內含有缺陷或損壞而被禁止空運的鋰電池，對航空系統構成重大安全風險。業界如在付運人提供的運輸文件中 (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發票及貨物清單 / 明細) 發現類似字句時應當格外留意並小心處理其貨物。

iii. 高能量鋰離子電池被錯誤申報為設備 (PI967)

隨著便攜式電源和電動單車及滑板車於世界各地消費者當中普及，此類產品的高能量鋰離子電池組就曾被發現混入於只聲明為 " Lithium ion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I967 " 的托運貨物中。這些貨物沒有使用已通過聯合國認證並且能承受較大碰撞力和擠壓力的包裝，同時亦未為貨物操作人員提供足夠危害信息，例如欠缺正確申報文件及標籤，因此電池在運輸期間暴露於更大的受損風險。在飛機上發生鋰電池火警可導致災難性後果，業界應慎重考慮採取措施以提早識別及防範錯誤申報的鋰電池被隱藏於貨物中予以空運。

提示業界

4. 空運不符合要求、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鋰電池對航空安全構成潛在威脅，並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有見及此，本處再次提醒空運業界，包括航空公司、服務代理人、貨運代理人的貨物操作和收運人員在貨物驗收過程中必須保持警覺，並謹慎處理，以確保航空安全。若有懷疑，業界必須向付運人以書面查證核實貨物內容，並適當地檢查相關貨物及保存記錄，以示有關方面已盡職責。

違反《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5. 付運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會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384A章，涉案的付運人及 / 或貨運代理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6. 本處對於涉及危險品事故的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會加強監察和施加額外的檢查規定。相關公司亦必須向本處提供糾正措施計劃及有關佐証，證明其已採取適當行動，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